

2014年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及所属室、队、派出所共40个单位，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1895万元，比2013年预算减少407.73万元，下降17.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为零，比2013年预算减少6.9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4年无相关的工作安排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810万元，比2013年预算减少380.75万元，其中：

1、公务用车购置费410万元，比2013年预算减少32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3年新成立的特勤大队新增购置中型运兵车及巡逻车11辆。2014年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7辆、执法执勤用车13辆；

2、公务用车运行费1400万元，用于保障69辆公务用车、410辆执法执勤用车及287辆摩托车的运行，比2013年预算减少53.7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4年车辆实有数较2013年减少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预算85万元，比2013年预算减少20万元，

主要原因是我局根据中央、省、市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。

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编码	单位名称	总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 经费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
	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
	合计	1,895.00	-	85.00	1,810.00	410.00	1,400.00
007499676	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	1,895.00	-	85.00	1,810.00	410.00	1,400.00

注：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一经下达，原则上不得追加，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。对特殊情况却需要追加的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。